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吴若顺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在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地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固定薪酬	年终绩效薪酬	合计
范文梅	监事会主席	18	7-27	25-45
林文珊	监事	17	1-13	18-30
文敬南	监事	24	1-21	25-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文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林文珊,女, 1991年0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会计专业。2014年8月-2018年12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职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9年1月-2020年7月,在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同时任浙江台州智泊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文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